

報備書填寫前應注意事項

108年5月22日

一、 搭設地點必須是合法建築物，規模在7層樓（含）以下且屋齡達20年。

我已明白

二、 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，為除既有女兒牆及必要之結構柱外，不得有壁體、隔間或門窗。

我已明白

三、 以下場所不得搭設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應設應留設屋頂避難平台）。

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
2. 觀眾席面積在200 m²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
3. 視聽歌唱場所（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場所）、觀光（視聽）理髮（理容）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）、觀光（視聽）按摩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三溫暖場所（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考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）、舞廳（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舞場（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酒家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酒店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特種咖啡茶室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場所）、夜總會、遊藝場、俱樂部。
4. 電子遊戲場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）。
5. 錄影帶（節目帶）播映場所。
6. 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（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）。
7. 樓地板面積在500 m²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

我已明白

四、 如有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者，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，並遵守公寓大廈規約規定。如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，須取得同棟直下方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。

我已取得

五、 其他事項：

1. 屋頂雨棚係為解決合法老舊建築物屋頂層漏水問題，在不影響公共安全、

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者，得免予查報違章建築，**惟不因報備而免除違章建築存在之事實，請確實依規定搭設，若經舉報且查有不符規定時，仍將依違章建築處理相關規定辦理查報及拆除事宜。**

2. 另相關詳細搭設規定請詳見「新北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」（可由本大隊網站/屋頂防漏雨棚專區下載）。

我已明白了解，並同意。

報備人：

日期：